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993,795.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966,204.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6.6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596.62
合计		79,488.46	72,500.00	64,596.6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德利”），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 49,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厦门嘉德利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厦门嘉德利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3日至207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999号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5.82	40,718.45
	负债总额	42,918.45	31,312.49
	资产净额	9,457.37	9,405.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41	-471.84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厦门嘉德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厦门嘉德利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张小宙

陈建

陈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